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00
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概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5/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入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的重点是在第十三次讲习班讨论的关键内容。这次讲习班回顾了于 1998 年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最近的区域和分区域人权倡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框架》的今后方向。此外，根据 2004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二次讲习班所通过的结论，这次讲习班首次就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专题讨论，作为年度讲习班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次讲习班的与会者回顾了自第十二次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另外还回顾了三次闭会期间分区域和区域讲习班情况，这些讲习班的建议载入本文件的增编。

与会者也审查了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首尔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九次年会的报告。

第十三次讲习班的结论也作为附件载入本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审查《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	7 - 12	5
二、人权与人口贩运.....	13 - 16	5
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的未来.....	17 - 22	6
四、结论.....	23 - 28	7
 <u>附 件</u>		
附件——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 班的结论.....		9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班(讲习班)于2005年8月30日至9月2日在北京举行。该区域33个国家以及分区域组织、各个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2. 为该讲习班做准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委托泰国的Vitit Muntarbhorn教授更新2001他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亚太区域框架)所做的审查和评价。讨论文件的目的是审查在框架下所取得的成就,并就该框架今后的作用和方向该区域各国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议。

3. Muntarbhorn教授的研究报告于2005年6月10日送交亚太地区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5年6月24日在日内瓦与该区域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了磋商,讨论了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2005年7月20日举行了第二次磋商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该研究报告和讲习班的临时议程。通过这两次磋商,会员国得以就为讲习班所编写的这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明确一个共同的立场。

4. 唐家璇先生国务委员阁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讲习班开幕式上致辞。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金学洙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在讲习班开幕式上也做了发言。

5. 唐家璇国务委员尤其对目前的分区域人权倡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逐渐在整个区域建立区域合作。

6. 高级专员回顾了区域框架进程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并赞扬会员国在执行《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尤其强调了在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同政治权利一样应送交法庭裁决;以及该区域各会员国所拟订的国家人权和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数量不断增多。然而,尽管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根据Muntarbhorn教授的建议,采取具体步骤以促进在该区域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方面,还可以作出更多的工作。她吁请各会员国重新调整其战略方向,以便在分区域一级进一步致力于制定一个区域框架的总目标,因为分区域一级的讨论可能会有更多的机会分享经验、分析问题和找出解决办法。

一、回顾《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

7. 本次讲习班第一场会议主要是回顾《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以及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 每个专题有一名发言者发言介绍关于闭会期间讲习班和在区域框架项目下各个优先支柱所开展的其他活动的结论和建议。各会员国都有机会陈述其在国家一级促进各个支柱方面取得的成就。闭会期间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

9. 会员国强调了在其各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所反映出来的国家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所确认的一个优先事项显然具有共性，就是将增进人权教育纳入行动计划。与会者对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尽管国家人权机构提出了种种倡议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国家开展工作。此外，制定并通过了行动计划的会员国依然是少数，在亚太地区 52 个会员国当中，自 1998 年以来拟订了此类行动计划的只有 8 个国家。

10. 人们普遍一致认为，国家人权机构支柱是四个支柱中最为成功的一个。与会者就国家机构如何能够更加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区域合作进行了讨论。人们强调说，在确保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不断取得成功以及推动产生更多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论坛和人权高专办是重要的伙伴和调解人。

11. 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不仅仅是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社会各个阶层都应当将其纳入主流。例如，人们指出，律师、法官、执法人员、民间社会以及工商企业都应当增强敏感认识。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12. 一些代表团鼓励人权高专办开展更多的活动，以便促进落实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提高对这些权利的跨部门认识。与会者建议，人权高专办和各国政府应当更加系统地动员法官和司法机关参与有关这些专题的论坛活动。

二、人权与人口贩运

13. 从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中显然可以看出，人口贩运是该区域主要关切的一个问题，大多数国家都迫切希望实施有关倡议，以消除这一现象。

14. 会员国首先都肯定人口贩运是最严重的人权挑战之一，然而大多数会员国又都表示它们所实施的反贩运倡议主要侧重于问题的预防犯罪一面。许多国家政府

正在考虑采取更加严格的边界控制措施，以阻止移民潮和被贩运者入境，许多国家已经开始草拟有关法律的进程，制定严厉打击犯罪者的规定。与会者提到对被贩运者的保护和援助问题，但讨论的范围似乎并未超出医疗和社会服务、某种技能训练，以及设立庇护所等问题。很显然，遣返/驱逐被贩运者会使人担心被遣返者将会再次被贩运或遭到贩运人及其代理人的报复，而明确可采取其他办法的国家为数甚少。

15. 专家提醒与会者注意不要把贩运的根源问题简单化，将贩运与卖淫等同处理，把打击贩运措施局限于妇女和儿童，将贩运与非法移民等同处理，或者甚至在实施其打击贩运干预时侵犯被贩运者的人权。

16. 有关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讨论表明了会员国决心防止和打击贩运行为的全面承诺。不过，会员国仍然指出，需要加强将人权纳入该区域反贩运倡议的工作。在这方面，进一步宣传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可以作为一个特别有用的工具。

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的未来

17. 很显然，Muntarbhorn 教授的研究报告自始就是该讲习班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指出，大多数与会者对该报告早已不陌生，多数会员国出席会议时已有所准备，其各自政府已就该报告的建议表明了立场。

18. 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 Muntarbhorn 教授提出需要重新审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的最初意图的建议，仍有许多会员国对该建议持犹豫的态度。有的会员国认为，当国家一级在保障人权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时，现在来讨论制定区域安排事宜，还为时尚早。

19. 一些会员国明确支持建议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方面采取的分区域办法，认为通过在分区域一级组织具体的和有目标的活动，该办法将有可能在就制定区域安排问题上达成共识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尽管如此，仍有许多会员国对这些建议犹豫不定。它们认为区域合作应当是年度讲习班的首要重点，并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暂时还不想讨论制定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区域安排问题。

20. 其他代表团则对研究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改革和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的某些建议持有异议，认为重要的不是预先确定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一些会员

国也明确表示希望继续采取目前这种讲习班的形式，其他一些国家则强调需要重新探讨讲习班举办的次数问题。

21. 关于 Muntarbhorn 教授建议在联合国国家方案编制时将《德黑兰框架》的四个优先支柱改为三个，许多会员国认为，现在终止人权高专办直接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时机尚不成熟。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是否应超出其直接的方案编制职能，一些会员国也对此持保留态度。

22. 很显然，会员国赞同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支柱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也继续支持与人权高专办保持伙伴关系的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一些与会者强调国家机构在以下两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它不仅可以促进其他三个优先支柱，而且也提供了就该区域的区域安排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平台。

四、结 论

23. 草拟讲习班的结论，无论是在全体会议期间还是在闭会期间，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计划一周内分别举行六次草拟文件会议。因此，经与会员国磋商，主席提议在讲习班结束之后通过行动纲领草案。在提交本报告时，秘书处正在收集有关行动纲领草案的评论意见。计划于 2006 年年初与会员国举行磋商会议，以讨论有关该草案的评论意见。

24. 关于讲习班的结论，以下方面应当加以强调。

25. 广泛认为，联合国系统有必要进一步参与《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的执行工作，以便加强该区域所明确的这四个优先领域的促进工作。尽管人们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可能取代人权高专办在便利和促进四个支柱方面的现有职能，但也应当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协助各国落实四个支柱下所开展的活动。

26. 讲习班的结论也着重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支柱。在这方面，尤其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此外，与会者还特别呼吁支持区域倡议，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区域的作用。

27. 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被确认为该区域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从讲习班的讨论来看，显然这一支柱与整个区域最具相关性，是会员国最希望予以加强的一个支柱。因此，联合国参与实施支柱工作，尤其为各国所欢迎。

28. 尽管在是否采取一种分区域办法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但最终人们还是一致同意在讲习班闭会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广泛磋商。在提交本报告时，秘书处正在就各会员国的答复作出分析。人权高专办曾向该区域所有国家常驻代表团致函，请它们就此事项发表意见。计划于 2006 年年初与会员国举行磋商，以讨论拟议的分区域办法和行动纲领草案。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

第十三次讲习班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北京)

出席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十三次讲习班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代表，

赞赏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本次讲习班，

忆及先前举办的讲习班、尤其是 2004 年在多哈举办的第十二次讲习班和以《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领域为主题的各闭会期间讲习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和所通过的建议与结论，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并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心在国家一级，因此保证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念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广阔性和多样性，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提交大会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其中除其他外，还呼吁进一步关注国家对人权的承诺和落实，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目前的授权范围内，支持执行《德黑兰框架》下的国家一级行动，应有关国家要求制定国家方案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

承诺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依据国际义务，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欢迎自第十二次讲习班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其目的是促进《德黑兰框架》下的四个优先支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国家人权机构；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重申必须采取兼收并蓄、逐步、模块式的切实方针，争取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区域加强合作，

审查了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框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并重申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和会员国在支持该办事处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在帮助该区域各国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作出了重要努力，

欢迎该地区各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目前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其目标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强和发展区域或分区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特此，

1. 对中国政府主办第十三次年度讲习班表示感谢，并欢迎唐家璇国务委员阁下与会及致辞；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致开幕辞；

3. 还欢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金学洙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出席讲习班开幕式；

4. 对各国人权机构、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前几期讲习班的建议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5.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加入相关的人权文书，并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就此提出报告；

6. 欢迎为联合国苏瓦国家工作队调配一名高级人权顾问，以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强国家保护人权能力；

7. 还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愿意在多哈主办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中心，以便支持发展国家人权能力和基础设施，并与其他现有办事处以及该区域各机构共同增进人权；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8. 还欢迎正在执行或已经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那些正在制定第一份或者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那些正在制定第一份或者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9. 重申宜通过一种能确保国家、省份和地方有关行为者广泛参与的程序来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这些计划；
10. 确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
11. 强调必须有效地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在国家一级成功地加以协调和监督，以及各国政府作出承诺及参与；
12. 确认人权高专办必须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以加强对执行、监督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支持；
13. 强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借助人权高专办提出的方法工作，应各会员国的请求，帮助其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在其报告中反映出来；
14. 确认太平洋岛屿国家在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财政和人力方面的困难，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人权教育

15. 还确认人权教育可在加强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有助于增进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实现和平文化及对法治的尊重；
16. 进一步确认人权教育应获益于能够增强人权普遍性的多样化的社会及文化价值观与传统，其目的是要鼓励从多文化角度理解人权；
17. 欢迎大会于2004年12月10日宣布一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59/113A号决议)，并通过行动计划修订草案(A/59/525/Rev.1)(第59/113B号决议)，以及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目的是促进在所有部门实施人权教育方案；
18. 支持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年)行动计划，其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制度；
19. 鼓励各国执行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和不同渠道的人权教育方案，不仅以此审查并在课程中纳入人权内容，而且还涉及教学政策和法规、教学方法和工具、对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的人权培训和职业发展，并营造一种鼓励充分发展个性的学习环境；
20.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行为者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强调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需要为此加强伙伴关系；

21. 还确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方面保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22. 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需要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开展促进人权教育的活动和项目，并在各自报告中反映出这一点；

国家人权机构

23.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遵循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时认识到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应该国具体需要的框架；

24. 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活动的报告，欢迎约旦国家人权中心的加入，该机构于 2004 年 9 月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论坛第九届年度会议上被接纳为准成员国，并且还欢迎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事处作为候补成员，卡塔尔人权委员会作为准成员，以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正式成员；

25. 鼓励继续支持该区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建立持久性伙伴关系开展有关活动，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

26. 欢迎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作的财政贡献，并请本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考虑出资问题；

2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各计(规)划署及基金之间继续合作，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对促进和便利这一合作的支持，以及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适当支持；

28. 注意到国家机构可以对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开展后续活动作出重要贡献，包括监测和评估，以及在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中为会员国提供咨询；

29.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按其议事规则更多地参加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论坛的会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30.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讲习班通报各自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框架的目标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31.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被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重申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32. 并重申对所有各项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尊重，是保障享受发展权所必需的；

33. 注意到各国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人是发展的中心内容，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34. 申明人权条约体系的重要性，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并促进国家协同努力，以确保民间社会各阶层代表参与编制其国家报告以及提交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报告，并参与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35. 重申人权条约制度在下述方面的重要意义：

- (a) 提供法律框架，使缔约国在此框架内可以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正反两面影响；
- (b) 建立程序，从而协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所必需的法律与政策，并帮助所有人最大程度地获益于全球化进程；
- (c) 澄清具体权利的内容，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条款及原则的认识；

36. 申明和平与安全以及公平的国际经济、贸易和财政环境，加之有效的国际合作及消除贫穷工作，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至关重要的因素；

37. 注意到，尽管全球化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但利益的分享并不均等，对其代价的承担也不平衡的，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这一挑战中面临着特别的困难；

38. 确认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体系与实现发展权之间存在着重要关联；

39. 还确认需要扩大国际一级在重大发展问题上的决策基础，强调解决组织方面的欠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多边机构这两方面的必要性，并着重指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程序的必要性；

40. 还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还一致认为，各国不断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政的做法十分重要，而善政做法包括政府机构的透明、民主、负责和兼收并蓄，应关心并适合各国的需要与愿望，同时这种善政还应体现在商定的伙伴式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在国际一级确保人权得到保护、自由得到尊重和发展资源为实现发展权得到适当而有效的利用；

41. 确认妇女的权利的重要作用，及性别观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可作为交叉问题来利用；特别注意到对妇女进行教育与她们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42. 还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反之亦然；

43. 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为各国家人权机构编制的出版物——专业训练丛书第12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手册》；

44. 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按其各自的任务，应各会员国的请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协助其实施有关方案，增进发展权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5. 鼓励将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编制工作，比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6.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尤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报告，说明为增进发展权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开展的活动；

人权和人口贩运

47.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在防止人口贩运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国继续此种努力；

48. 还欢迎任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对第十三次讲习班的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专题讨论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专家作出的贡献；

49. 认定人口贩运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鼓励各国在采取任何反贩运措施时，以保护所有人权为中心；需要特别注意确保反贩运措施和政策不会对被贩运者和那些易遭贩运的人的人权和尊严产生不利影响；

50. 强调从根源上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必要性，其中包括赤贫、两性不平等、不发达和对易受害者的需求和剥削等问题；

51. 强调各国根据国际法有责任给予应有的注意，制止贩运行为、帮助和保护被贩运者、调查和起诉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贩运者；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必须确保将被贩运者作为滥用人权行为受害者来对待，同时认识到这些人极易遭受被贩运之害；

52. 还强调各国尤其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那些沦为或有可能沦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儿童；

53. 关切地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国内和边境地区的人口贩运活动依然十分猖獗且范围不同，表现为多种形式的劳动力剥削和性剥削，而由于其活动具有隐蔽性，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54. 欢迎区域和分区域机构方面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方面最近所提出的倡议，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宣言》；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002 年 1 月通过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作为巴厘进程于 2002 年 2 月发起的偷渡、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年度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在东京举行，议题是拟订消除贩运人口行为协调机构间行动计划；2001 年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在曼谷通过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2000 年 3 月《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亚洲区域倡议》；协调打击贩卖人口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进程及其谅解备忘录和 2004 年 10 月在仰光签署的分区域行动计划草案；以及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在首尔举行的国际贩运人口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55. 鼓励加强分区域倡议之间的合作，并请尚未行动起来的国家加入现有倡议，或者提出补充、协调和附加分区域倡议；

56.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通过有关国家法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解决人口贩运这一严重问题，包括关注国内贩运问题以及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

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事宜，并鼓励尚未行动起来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书，这些文书涉及人口贩运和有关问题，包括强迫劳动、童工和剥削儿童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

57. 肯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作的贡献和起到的重要作用，在 2002 年举行的第七次年度会议上，该论坛商定在各个论坛成员国机构内设立妇女人权问题以及贩运问题协调中心；还肯定法学家咨询理事会就贩运问题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即将在悉尼举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讲习班；

58.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各计(规)划署和基金之间继续合作，并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各种机制、咨询机构和方案，支持促进和便利此种合作。

鉴于上述情况，讲习班与会者：

1.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人权高专办为执行《2002-2004 年亚太区域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框架的行动方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请它们继续根据该框架开展活动；

2.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机构，研究如何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提供人力资源，为根据《框架》以及减贫战略开展活动进一步提供支持；

3. 建议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有关活动，以促进建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促使现有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能力建设；

4. 还建议人权高专办支助有关的区域活动，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以及在保持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5. 欢迎2004 年 10 月开始实施 2 号行动方案，以及该方案可能对《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下的活动产生的促进作用，四个支柱被确认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下的优先领域，目的是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行动计划(A/59/2005/Add.3)中所提出的战略，即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加强和建立其他伙伴关系，以应对落实人权这一挑战；

7. 欢迎在第十三次讲习班上列入专题重点，并建议在以后的讲习班上继续坚持这一做法，以期就特定人权主题分享经验；

8. 确认迄今为止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所取得的成果，并同意酌情在有关政府各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家、分区域及区域各级其他伙伴之间就本次讲习班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9. 注意到 Vtit Muntarbhorn 教授提出的讨论文件，并对他积极提出建议，说明在逐渐发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框架方面今后可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10.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已经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助，并请这些国家增加这一资助，同时请本地区内尚未资助的其它国家考虑首次提供资助，特别是对办事处 2005 年年度呼吁中提出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和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家能力与基础结构方面的活动提供资助；

11. 注意到对采取分区域办法在该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提议所进行的讨论，并同意在讲习班闭会期间就此举行广泛磋商；

12. 同意通过与各会员国磋商，尽早根据本建议通过一项行动方案；

13.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在其目前的授权的范围内合作，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人权高专办驻曼谷、贝鲁特和苏瓦区域/分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多哈行动方案》开展活动；

14.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主持下一次年度讲习班。

-- -- -- -- --